

关于发布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勤俭务实开展市、县、镇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保障规划成果质量,规范规划编制市场秩序,参考国内其他省份有关做法,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的指导下,我们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现发给你们,作为规划编制单位收取规划编制费用的计费参考。

附件: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参考标准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



广东省土地学会

2020年1月16日



附件

广东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参考标准

一、总则

(一) 本标准适用于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和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

(二) 按照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计算基准指导价格, 并进行价格调节, 其中, 市级规划按人口密度、审批机关和涉海情况 3 个方面进行调节, 县级规划按人口密度和涉海情况 2 个方面进行调节。

(三) 基础性的专题研究纳入规划编制一并计费, 不再单独计费; 市县原则上使用全省通用版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规划编制计费不含根据本地需要对信息系统进行适当功能扩展的费用。

二、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项目名称	基准指导价格(万元)	调节系数		
		影响因子	因子分级 (人/平方公里)	调节系数
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域规划按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累计计费。 1. 规划区域面积 ≤ 3000 平方公里, 统一计费 1500 万元。 2. 3000 平方公里 $<$ 规划区域面积 ≤ 13000 平方公里, 在 3000 平方公	1. 人口密度 (区域现状常住人口/全域规划面积)	人口密度 > 4000	1.4-1.6
			$2000 <$ 人口密度 ≤ 4000	1.2-1.4

里的计费基础上，每增加 1000 平方公里（按四舍五入原则，不足 500 平方公里不计入，超过 500 平方公里按 1000 平方公里计），计费增加 30 万元。 3.规划区域面积 > 13000 平方公里，计费固定为 1800 万元。		400 < 人口密度 ≤ 2000	1.05-1.2
		人口密度 ≤ 400	0.9-1.05
	2.审批机关	报国务院审批城市	1.3-1.5
	3.涉海情况	涉海地市	1.1-1.3

说明：地级以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调节系数 1×调节系数 2×调节系数 3。

示例：1.某报国务院审批城市市域面积 1997 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 1245 万人，人口密度为 6234 人/平方公里，属于涉海地市，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 1.4-1.6，审批机关调节系数 1.3-1.5，涉海情况调节系数 1.1-1.3，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最小值=1500 万×1.4×1.3×1.1=3003 万元；最大值=1500 万×1.6×1.5×1.3=4680 万元。

2.某地级以上市市域面积 9507 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 456 万人，人口密度为 480 人/平方公里，属于涉海地市，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 1.05-1.2，涉海情况调节系数 1.1-1.3，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最小值=（1500 万+（9507-3000）/1000×30 万）×1.05×1.1=1975 万元；最大值=（1500 万+（9507-3000）/1000×30 万）×1.2×1.3=2668 万元。

三、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

项目名称	基准指导价格（万元）	调节系数		
		影响因子	因子分级（人/平方公里）	调节系数
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全域规划按规划区域总面积分段累计计费。 1.规划区域面积≤1000 平方公里，统一计费 500 万元。 2.1000 平方公里 < 规划区域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在 1000 平方公里的计费基础上，每增加 100 平方公里（按四舍五入原则，不足 50 平方公里不计入，超过 50 平方公里按 100 平方公里计），计费增加 5 万元。 3.规划区域面积 > 3000 平方公里，计费固定为 600 万元。	1.人口密度（区域现状常住人口/全域规划面积）	人口密度 > 5000	1.6-1.8
			2000 < 人口密度 ≤5000	1.4-1.6
			500 < 人口密度 ≤2000	1.2-1.4
			300 < 人口密度 ≤500	1.0-1.2
			人口密度 ≤300	0.8-1.0
		2.涉海情况	涉海县（市、区）	1.1-1.3

说明：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全域规划基准指导价格×调节系数 1×调节系数 2。

示例：1.某县县域面积 1657 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 71 万人，人口密度为 429 人/平方公里，不涉海，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 1.0-1.2，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
 最小值=（500 万+（1700-1000）/100×5 万）×1.0=535 万元；
 最大值=（500 万+（1700-1000）/100×5 万）×1.2=642 万元。

2.某县县域面积 2131 平方公里，现状常住人口 92 万人，人口密度为 434 人/平方公里，属于涉海县，对应人口密度调节系数 1.0-1.2，涉海情况调节系数 1.1-1.3，该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计费为：最小值=（500 万+（2100-1000）/100×5

万) $\times 1.0 \times 1.1 = 611$ 万元; 最大值 = (500 万 + (2100 - 1000) / 100 $\times$ 5 万) $\times 1.2 \times 1.3 = 866$ 万元。

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序号	项目名称	指导价格
1	市县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合并编制	每个乡镇 20-40 万
2	单独编制或以几个乡镇为单元编制的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	每个乡镇 60-80 万